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代理教師依序錄取，最終以彰化縣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實際聘期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一、代理教師—普通班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代理教師 (音樂專長)	1	實缺	擔任1-6年級音樂教學，需指導音樂社團、音樂類校隊練習(直笛、陶笛、樂隊)等。
代理教師 (自然專長)	1	增置缺	1. 擔任自然科任教師。 2. 兼任資訊教師、負責縣網中心業務。 3. 協助數位學習專案業務。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1	增置缺	需指導酷英網認證、低年級國際教育課程，協助 TFETP 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專案業務。

二、代理教師—特教班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	1	實缺	需協助輔導與特教行政業務、特教評鑑、辦理寒暑假慢飛天使營、協助學習扶助課程需協助特教行政業務

三、代課教師

甄選類科	名額	備註
代課教師 (書法專長)	1	每週授課節數約 7-10 節 開學日(或實際上課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依縣府規定辦理)
代課老師	1	每週授課節數約 16-20 節。 (以具有體育專長者為優先錄取，並依需求調配其他科目) 開學日(或實際上課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依縣府規定辦理)

※備註：

- (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二)實際應以彰化縣政府核定 114 學年度員額數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該職缺，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有更改變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應試者留意。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普通/特教班代理教師：

普通班/ 特教班	第一階段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資格 (含以後各階段)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專長教師需求說明：

- 1.音樂專長代理教師：符合報名資格者，兼具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音樂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
- 2.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符合報名資格者，兼具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英語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列5款專長之一)

- ①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
- ②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
- ③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請依104.5修正版)，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
- ④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
- ⑤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

(三)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4）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9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肆、報名注意事項表及各階期程：

-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j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以白色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各階報名、甄選及錄取榜示時程公告於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請注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報到時間 09:20~09:30 甄選時間 09:40 起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報到時間 09:20~09:30 甄選時間 09:40 起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 09:20~09:30 甄選時間 09:40 起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四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報到時間 09:20~09:30 甄選時間 09:40 起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五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招考			
報名	甄選	錄取榜示	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 09:20~09:30 甄選時間 09:40 起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	--	-------------------------------------	-----------------------------------

附註：1. 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完成甄選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另公告第 2 次甄選簡章。

※成績複查：於各該階段下午 2 時至 3 時，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附件 5)，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小人事室(地址：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一段 295 號)。

電話：(04)8227962 分機 115。

四、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帶私章備用。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及應試證(附件 2)，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加蓋私章。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3)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 合格教師證書。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六)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伍、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小

二、項目

(一)代理教師：(1)資料審查：10%。(2)教學演示：50%〈時間約 8 分鐘〉。
(3)口試：40%〈時間約 8 分鐘〉。

(二)代課教師：(1)資料審查：50%。(2)口試：50%〈時間約 8 分鐘〉。

資料審查	教學演示	口試
1. 自傳：1000字以內，含班級經營理念，A4直式橫書，可用電腦打字或親筆書寫，末頁請簽名蓋章。 2. 歷年教學經驗、辦理全校性活動、指導參賽經驗(服務證明、指導獎狀…等足以證明教學經驗之文件)。 3. 專長證照	各甄選類別教學演示版本單元如附件1，請自行準備教案一式2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p>a. 教育部語言相關證照。</p> <p>b. 其他教育單位需求相關證照(例:環境教育人員、性平、體育教學等相關證件)</p> <p>4. 五年內個人優異表現(例:參與/指導競賽等得獎證明)</p> <p>5. 其他具體佐證資料。</p>		
--	--	--

*備註說明

1. 應考人除了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可攜帶教具進場。
2.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須考鋼琴曲目1首(不計入試教時間)，鋼琴彈奏完畢後，進行試教，試教階段為瞭解教師教學演示及教材轉化能力，本階段不再使用試場鋼琴。另鋼琴曲目請自選，並請自備直笛應試。
3.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 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相關疑義：教導處 (04)8227962分機111、125

陸、錄取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 一、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於本校網 (<http://www.nj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柒、錄取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下午4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並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以及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聘用期限

-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依縣府公告聘期為準）
- 二、依據教育部民國112年6月19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當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玖、待遇差假

- 一、依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等規定辦理。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代課教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拾、附則：

- 一、報到與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nj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三、身心障礙應試者人如有特殊服務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227962 分機 125。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法令節錄】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1》

彰化縣南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試教抽籤單元一覽表

(均採113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

甄選科別	版本	單元主題
普通班代理教師 (自然科任)	南一版自然 第九~十二冊	任選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康軒版英語 第四~六冊	任選
國小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翰林版藝術與人文 第九~十二冊	任選
特教班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南一版數學 第一~四冊	任選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 次別	第 一 階 段 招 考	甄 類	選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應試證 號碼：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 (退伍)	
身分證 字號				E-mail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 址						聯絡 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 格) (2.最高學 歷)	1.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2.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 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黏貼於附件2)。
- (3)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附件3)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6)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7) 畢業證書。
- (8) 切結書 (正本-附件4)。
- (9) 其他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無則免填)：

應試者簽名		審查人簽章	
-------	--	-------	--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教師甄選紀錄	
試別	第 階段招考
主試者 簽章	教學演示(代課免) 口試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攜帶本應試證、國民身分證至教導處室報到。
 - 二、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njes.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田尾鄉南鎮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
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5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甄選類科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本校留存。

注意事項：

- 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科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成績：)		